

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急難救濟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配合管理學院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指定之基金用途，協助本院遭遇急難事件急需救助之學生安心就學，於實際執行推動時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靜宜大學管理學院各系(所)之在學學生。
- 2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急難事件，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。
- 3、本人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- 4、因其他急難事件有必要救助者。

三、應繳證件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在學證明書。
- 3、檢附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4、師長推薦函一份（請載明家境及就學狀況）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- 1、審查作業須經班導師、系教官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。核准名單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。
- 2、核定後由管理學院以轉帳方式撥入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
五、申請急難救濟金之金額視實際情況核發，每人每學年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每案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。

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院行政主管會議訂定
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